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 - 021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355,888,760.3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98,280,293.12 元，2021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54,169,053.51 元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；
- (三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